

江苏民政康复医院

江苏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民政康复医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3
2 变动情况	5
3 评价要素	7
4 本次变动可行性说明	7
4.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7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7
4.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7
4.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7
4.5 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7
5 总量控制	8
5.1 已批复总量指标	8
5.2 调整后总量指标变化情况	8
6 结论	9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江苏民康医院与浦口福利院开展合作，由江苏民康医院作为项目主体实施单位，对福利院进行整体改造，建设“江苏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南京浦口区江浦街道。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0 亩，总建筑面积 3095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366m²，地下建筑面积 593m²，建成后共设置 677 张床位，其中护理床位 500 张。该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16]231 号），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16）32 号）。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江苏民政康复医院项目建成后应开始环保验收工作。

目前江苏民政康复医院江苏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毕，医院的筹建计划与实际建设存在部分调整变动情况，具体包括：①项目环评中将 7#楼改造为养老居住用房，实际建设中改造为医技（检验、放射）、培训用房；②项目环评中医疗废水的处理方式为紫外线消毒器+化粪池，实际建设中改变为新增一套废水处理设施。

江苏民政康复医院将以上变动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的变动清单进行了逐条对照，对照结果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变动清单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发生变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但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由表 1-1 可知，江苏民政康复医院发生的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重大变动。根据苏环办〔2021〕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因此江苏民政康复医院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为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正），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正），2015 年 4 月 24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修正），主席令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实施；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第 682 号令）；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2.2 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产业政策与行业管理规定

- (1)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2005.6.5 实施）；

(2)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3）；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03]15 号）；

(7)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6.3.1 施行）；

(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0.1.1 实施）；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3 技术规范和标准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2 变动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16]231 号），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16）32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1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消毒等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如项目建成后不能实现接管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已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处理后的综合废水各项指标均满足接管要求。	已落实
2	食堂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为原料，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排放口尽量远离周围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食堂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3	合理布局水泵、风机、机房机组、空调室外机等噪声源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根据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医疗废物和过期药品等应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餐饮废油脂应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所有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疗养院内分类收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在医疗废物袋或容器里，运到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处后，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餐饮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
5	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	已落实

	122 号)规定规范化设置。	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6	四、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
7	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
规模	设置 677 张床位,其中护理床位 500 张	设置 677 张床位,其中护理床位 500 张	-
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
生产工艺	不涉及生产	不涉及生产	-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主要为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污水:主要来自食堂废水、检验废水、病房生活污水、就诊人员生活污水、办公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医疗废水经紫外线消毒器+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3、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化粪池污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废气:主要为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污水:主要来自食堂废水、检验废水、病房生活污水、就诊人员生活污水、办公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 3、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化粪池污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医疗废水处理方式由“紫外线消毒器+化粪池”变为废水处理站

实际建设涉及辐射的内容另行评价与验收。实际建设中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工艺为格栅—调节池—MBR 反应池—消毒。

3 评价要素

本项目变动前后评价要素不发生变化。

4 本次变动可行性说明

4.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气内容，废气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详见“原环评报告”。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变动涉及废水处理措施，医疗废水处理方式由“紫外线消毒器+化粪池”变为“调节池—MBR 反应池—消毒”。

实际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与原废水处理设施相比，处理效果更佳，处理后的废水浓度更低，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至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长江南京段，对周围水体影响很小。

4.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变动不涉及噪声内容，噪声产生、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噪声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详见“原环评报告”。

4.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变动后废水处理站会产生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医疗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 HW49 772-006-49，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将直接由有资质单位清理、处置，不在医院内暂存。此类污泥可以得到妥善安全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5 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总量控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新、扩、改建设项目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取得排污指标方可进行生产。因此本报告通过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提出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方案，作为环境主管部门核实项目排污指标的依据。

5.1 已批复总量指标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

废水总量接管（控制）考核因子：废水量、COD、NH₃-N；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工业固体废物总量。

根据原环评报告表批复，江苏民政康复医院江苏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指标初步核定如下：

表 5.1-1 江苏民政康复医院已核定总量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已核定（接管）总量(t/a)
废水	废水量	83187
	COD	20.8
	NH ₃ -N	1.25
固废		0

5.2 调整后总量指标变化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后总量无变化。

6 结论

目前江苏民政康复医院江苏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毕，正在进行试运营。医院的筹建计划与实际建设存在部分调整变动情况，具体包括：①项目环评中将 7#楼改造为养老居住用房，实际建设中改造为医技（检验、放射）、培训用房；②项目环评中医疗废水的处理方式为紫外线消毒器+化粪池，实际建设中改变为新增一套废水处理设施。

经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